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教〔2017〕922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省属各公办本科高校：

从2017年起，中央财政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、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，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。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1060号）精神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

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7月11日

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我省高校内涵式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2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改革完善省属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6〕1060号）精神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，用于支持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（以下简称省属高校）改革发展的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省级统筹、放管结合，科学引导、合理安排，权责清晰、规范管理，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：

（一）改革完善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制度，促进省属高校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促进省属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，加强教学实验平台、科研平台、实践基地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，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。

(三)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在分配专项资金时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工作，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，向拥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倾斜，向办学质量高、办学特色鲜明的高校倾斜。

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、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。

(一)生均拨款类因素(不低于85%)，主要包括省属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数、学科类别、学生类别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。

(二)发展改革类(不高于15%)，主要包括高水平大学、一流学科专业、改革及管理情况等。

相关因素数据主要通过有关统计资料和学校申报材料获得。

第六条 省属高校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，向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报送当年专项资金申报材料。逾期不提交的，相应扣减专项资金的分配额度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

(一)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主要包括上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具体情况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资金管理情况、存在的问题等。

(二)当年工作计划，主要包括当年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、专项资金安排计划、绩效目标等。绩效目标应明确、具体、可考核。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共同管理。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根据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相关规定，编制专项

资金三年滚动规划。省教育厅负责提供专项资金分配基础数据。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省属高校具体预算金额。

第八条 每年11月30日前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通知省属高校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，省属高校在编制省级部门预算时，将其纳入统筹安排。省财政厅在接到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（含提前下达预计数）后，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省属高校，同时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驻安徽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。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。

省属高校在具体使用专项资金时，要注重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倾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由省属高校结合实际细化安排，并对安排使用情况负责。

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、对外投资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等支出，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

第十一条 省属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强内部控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，并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

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适时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。发现存在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等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及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省属高校可依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11日印发
